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7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里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奕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㈡補正債務人預約委託居家清潔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（如委託書或發票收據影本）。

㈢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4,395元之計算式為何？

㈣補正債務人預約對話記錄（清晰正常字體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